|  |  |  |
| --- | --- | --- |
|  | **一、适用范围：**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类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制造监督检验。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类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安装监检）和定期检验。 **二、名词术语** 1、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2、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3、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管道。 **三、检验业务申报** 1、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制造监督检验 申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设备制造企业(接受监检企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2质量体系文件 ○3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焊接的持证焊工名单 ○4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质量检验人员名单 ○5从事无损检测人员名单 ○6锅炉压力容器设计资料、工艺文件、检验资料、焊接工艺评定一览表 ○7锅炉压力容器产品月度生产计划  2、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检 申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使用单位向商检部门提出报检申请并得到受理的见证材料 ○2商检部门委托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排检验的委托书 ○3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本中心进行检验的委托书 ○4受检单位提供检验申请登记表及质量证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3、安装（改造、大修）监督检验 a)锅炉：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完毕后，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监督检验，填写检验申请单。 检验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施工告知书；产品合格证；安装自检报告；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改造（大修）设备另行提供改造（大修）方案，进口设备另行提供进口设备监检证书。 b)压力容器： 施工告知书；产品合格证；安装自检报告；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改造（大修）设备另行提供改造（大修）方案，进口设备另行提供进口设备监检证书。 c)压力管道： 施工告知书；产品合格证；安装自检报告；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改造（大修）设备另行提供改造（大修）方案，进口设备另行提供进口设备监检证书。 4、定检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检验申请单，受检设备使用证号（注册代码）。 ５、锅炉化学监督检验 a)新安装工业锅炉：锅炉安装监检同时检查水处理设备及安装质量，锅炉总体验收时抽检水质；有机热载体（导热油）在购置后输入系统前进行送样检验。 b)运行锅炉：水汽品质每年抽检不少于二次，导热油品质每年抽检不少于一次。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相应增加抽检次数。用户可自行送样检验，也可由本中心抽检。 c)锅炉清洗：清洗单位在清洗前办理监检手续：提供清洗方案，填写检验申请单。 三、业务受理 1、用户持上述申报资料到本中心各相关业务受理部门办理检验申请，气瓶直接送气瓶检验站，水（油）样直接送化验室。 ２、业务受理人员对技术资料和其它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将有关数据录入数据管理系统，并与用户协商，预约检验日期，出具“检验受理通知书”和《宁波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缴款通知单》 2、具体检验日期直接与检验员商定。 四、交纳检验费 1、交费时间 申请单位应于检验日期前缴清相关检验费用，对检验后才能确定检验费用的于领取检验报告时缴纳检验费用。 2、缴款方式 ○1持《缴款通知单》到财务收费处交纳现金，其中第1联由财务盖章后返还业务受理部门，第二联随收据交申请单位。 ○2若用户电汇检验费用，凭银行出具的汇款对帐联和《缴款通知单》到财务收费处开具收据。 五、现场检验 1、配合准备 ○1申请单位应根据“检验受理通知书”上的提示，在检验前提前做好配合准备工作，安全附件应在完好状态。 ○2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实施检验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我中心，以便及时调整检验时间。 2、现场检验 检验人员凭检验任务单，实施现场检验，填写检验记录，并对不合格项，一般问题将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联络单》，严重问题将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意见通知书》。 气瓶检验员对送检气瓶进行检验，若应报废的，出具“气瓶判废通知书”。 六、检验报告领取 1、检验完毕十个工作日后凭检验报告领取单到业务窗口领取。 2、安装（改造、大修）监督检验设备可凭相关资料同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对检验费用已缴清的，检验报告由中心邮寄给用户。 七、整改确认与不合格处理 对于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设备，施工或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意见书”（联络单）的要求进行整改。 1、安全附件过期未校验的，使用单位应及时送校安全附件，并于５    天内向检验人员提供“安全阀检验报告”或“压力表校验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 2、对于检验结论为停止运行的锅炉，使用单位应停止使用，并根据检验结论说明做出相应的整改或报废处理。对于检验结论为5级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作报废处理，并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3、锅炉的整改，应由具有锅炉修理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并由修理单位进行修理申报手续的办理。 ４、对检验结论为报废的气瓶，进行解体处理。 ５、对检验结论超标的水（油）质，用户按规定整改后，重新送样检验。 八 、相关设备定期检验周期： 锅炉：外部检验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内部检验一般每2年进行一次；水压试验一般每6年进行一次，对于不能进行内部检验的每3年进行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年度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新投用满3年时一般应当进行首次全面检验，以后的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根据实际检验结果而定，一般不超过6年；耐压试验：每二次全面检验期间内，至少进行一次。 压力管道：工业管道在线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使用单位进行，也可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工业管道全面检验根据安全状况等级为1、2级的，一般每6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的，一般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收费标准 内发改费字**〔**2018**〕1662**号**  **四、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30  **五、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锅炉一室：   0477-8347292  锅炉二室：   0477-8371811  压力容器室：0477-8373811  压力管道室：0477-8345476 |  |